

台灣首府大學績優職工選拔獎勵要點

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職工之辛勞，激勵工作士氣，提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績優職工選拔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職工，連續服務3學年以上，考核當學年度考績列優等，且前2學年度無甲等以下者。
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學年7月底止。
- 第三條 凡當選績優職工者，須隔2學年方得再提名推薦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人員，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，經審核確實對校務有貢獻者，得選拔為績優職工候選人：
一、研訂或執行本校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二、針對業務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。
三、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，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，著有成效者。
四、其他在工作、品德、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- 第五條 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：
一、績優職工之選拔於每年職工年終考核後辦理，獎勵名額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。
二、行政單位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推薦，教學單位併同考核作業由院長推薦。
三、各單位應本嚴正、周密、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，並填具「績優職工選拔優良事蹟表」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，送人事室彙辦。
四、績優職工之評審由考核委員會負責審議，並簽陳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擔任一級主管之專任職員，得由校長逕依本要點直接遴選，免經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經核定為績優職工者，由校長於公開集會中頒給獎牌乙面，並各予嘉獎壹次及3日以內之榮譽假，以資表彰。
- 第八條 各單位對所推薦人員在未奉核定前，如發現有不良事蹟或重大過失或當學年度考列甲等以下者，應取消推薦，如當選後則撤銷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